

中華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北平特別市
公安局月刊
趙以寬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本公報規定刊載目次如左

- ◎(一)特載 凡各機關來件有登載之必要者均屬之
- ◎(二)命令 凡令委任令通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
- ◎(三)文牘 凡呈文咨文公函電報批示通告布告報告等均屬之
- ◎(四)法規 本局重要法規
- ◎(五)會議錄 本局各種會議紀錄
- ◎(六)調查 本市各種有關公安行政之調查報告或記述
- ◎(七)表冊 本局各種表冊均屬之
- ◎(八)附載 凡不屬於各類之事件均屬之
- ◎(九)廣告 凡啟事聲明等均屬之

目錄

總理遺像 遺囑 訓詞

特載

神祠存廢標準

命令

訓令五十八件

指令十二件

文牘

呈文四件

公函十二件

批示四十二件

布告一件

法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街(村)民會議暫行章程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清查街(村)公款暫行章程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辦理街(村)自治獎懲暫行規則

國民政府制定調驗公務員簡則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鐵道部擬定各機關長官職員挂用花車定購鋪位辦法（附摘錄客車運輸通則）

北平特別市戲曲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制定各省縣舉士條例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發給自衛槍砲執照施行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簡章

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會議紀錄

本月三十一日局務會議

表冊

本月第三科審結案件表

本月俸薪餉工經費開支數目表

本月收發文件表
本月發雜項文件表
本局拘留所收放人犯表

附載

歌序(一)
像贊(一)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訓 詞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特 載

神祠存廢標準

(續)

按道教爲中國固有之宗教 唯以無人倡明致爲方士所混淆 其善者則從事於服餌修練 其不善者則以符籙禁呪惑人 後世之白蓮教 義和團 大刀會 小刀會 及最近之硬肚社 紅槍會等 皆其流毒也 應卽根本糾正 凡信仰道教者 應服膺老子道德經 其以服餌修練或符籙禁呪盡禁世惑人者 應一律禁止 以免趨入邪途 至世俗於人死之後 延請羽士唸經 一如延請僧人之唸經 尤爲無稽

(乙) 一神教

回教 爲世界一大宗教 其教祖爲穆罕默德 其教旨尙清潔重團體 教典曰 可蘭經 耶穌 亦世界一大宗教 其教祖爲耶穌基督 歐美各國多奉之 其教以平等自由博愛爲主 三古神類

我國古代崇祀之神 今多訛誤 或爲釋道兩氏所附會 失其本意 或因科學發明以後證明並無崇祀之意 義 亟應詳加更正 茲分別列舉如下

(甲) 日月星辰之神

日 神 太陽之神 名曰東君 見楚詞九歌 及漢書 郊祀志 又古有六宗 (四時寒暑日月星辰水旱

等) 世俗以三月十九日爲太陽生日 舊時憲書多載之 然立祠祀之者甚鮮

月 神 世俗以月老祠爲司人間婚姻之神

火 神 古人祀火星以示不忘先世始爲火食之人 並以祝融鬲伯爲火祖 配享火星 尙不失祀神之旨

魁星 今世俗塑偶像 傳會封神所傳之火德星君能禍福人 非所宜矣
北斗第一星也 世俗奉祀奎星 誤作魁星 於是就魁字取象 造為鬼舉足而赴其斗之形 見日

知錄

文昌 史記斗魁戴匡六星 曰文昌宮 又星象家以文昌為吉星 主大貴 (見張果星宗) 河南通志載

曹汴碑記 梓潼祠 祀文昌帝君也 或謂帝君主典三才錄籍 受元始道君之傳 領上帝元

冊 丹書雲篆 統理元佐 文士進職 神必先兆 以此歷代多祀之 明史載神為張姓名亞子

居蜀七曲山 仕晉戰歿 人為之立廟 道家謂帝命梓潼掌文星府事 及人間錄籍 故元

代加號為帝君 天下學校亦有祠祀者 大都文人熱心功名利祿 惑於道家之言 而奉之

也

旗幟廟 浙江通志載 歲以霜降日祀軍牙六纛之神

(乙)山川土地之神

五嶽四瀆 古者老子祭山川社稷之神 山以五岳為尊 川以四瀆為大 秦漢以後 帝王封泰山 禪梁父

大都祝其安謐 無為民害 今者地理之學 日有進步 舊日五岳等山 在中國各山中 比

之葱嶺 天山 阿爾泰山 崑崙等山 已覺渺乎其小 至於四瀆 則濟奪於河 淮奪於運

四瀆之中 已缺其二 即江河之能否安瀾 全賴人工之疏濬防堵 與神祠何涉 故五岳四瀆

均在廢止之列

東嶽大帝 世俗以黃飛虎為東嶽大帝 塑以金身 飾以王者衣冠 其下設閻羅判官等像 蓋由於宋真宗

祥符九年 有事泰山 相傳嶽神顯異 詔天下郡縣悉建東嶽行宮 人始得以廟而作敬神之所

(見浙江通志)後人復根據封神傳而附會之云爾

中嶽 唐武則天垂拱四年 改嵩山為神岳 封其神為天中王 拜太師 神嶽大都督禁芻牧

海神 舊浙江通志載 相傳神姓羅名清宗 好修黃白飛昇 職統海中諸龍王 祈雨輒應

龍

王

華嚴經 有無量諸大龍王 興雲佈雨 令衆諸生熱惱消滅 後世求雨之祝龍王本此 清雍正五年 奉旨京師裝塑神像 各省遺官迎請崇祀(見河南志)近來各省多有白龍王黑龍王等廟 蓋皆祈雨時所祝也

城

隍

城隍二字 始於周易泰卦 禮天子大蜡八 伊耆氏始爲蜡 蜡神八而水庸次居其七 水隍也 庸 城也 祀城隍之神始此 後唐清泰中始王爵 宋以後 其祀徧天下 明初京都郡縣 並爲壇以祭 加封府曰公 州曰侯 縣曰伯 洪武二十年 詔天下府州縣建城隍廟 封京城隍爲帝 開封 臨濠 東平 和滁 城隍爲王 祠宇爲公廡 設座判事如長吏 清制因之 列入祀典 至於鬼神爲城隍者 見於蘇絨傳 絨殉節於邕州 交州人呼爲蘇城隍 前清時查初白先生言 江西城隍爲灌嬰 杭州城隍爲南海周公新 他如粵省以倪文毅爲城隍 雷州以陳馮寶爲城隍 英德以漢紀信爲城隍諸如此類 不可勝紀 俗以七月二十四日爲都城隍誕辰 相傳是日爲築城之始云 按古人祀城隍 本以保護城垣堅固之意 後世崇以封號 塑以神像 失其意矣 而又傳會已死之人以實之 則更爲訛誤 在科學昌明時代 城隍實無存在之必要如當地人民 以某處城隍爲某某名賢之神 如灌嬰紀信之類 果其生前有功於國家人民 卽應仿照崇祀先哲例 立主祀之不得再附會爲城隍也 又近世城隍東岳等廟中 多有閻羅殿俗傳爲司地獄之神 塑乃山劍樹牛頭馬面等鬼怪 以威嚇愚民 考閻羅之名 雖見諸佛經 然並無事蹟可考 亦並一律廢止

土

地

俗稱里社之神曰土地(公羊傳注)社者土地之主也 土地之名本此 古有八蜡之祭 每逢建亥之月 田事告成 聚八蜡而饗之 謂之八蜡

一先嗇 如神農之類
二司嗇 卽后稷

三農 古之田畯有功於民者

四郵表 墾田峻督約於井間之處 有神 亦祀之

五貓虎 為其食野鼠野獸以護苗也

六坊 即堤坊

七水庸 即溝城

八鬯蟲 即螟螣之類 祝其勿為害也

以上八蜡 除先嗇司嗇可祀外 餘均宜廢

竈

神 灶神為古五祀之一 在室之西南隅 夏所祭也 禮以祝融為灶神 淮南子以黃帝作灶 死為灶神 西陽雜俎云 灶神名隗 狀如美女 又云姓張名單 字子郭 夫人字卿忌 有六女

語皆荒誕

(丙)風雲雷雨之神

風 神 俗傳司風之神 一稱風伯 史記正義 風伯 字飛廉

雨 神 俗傳司雨之神 周禮以畢宿為雨師 風俗通以元冥為雨師 山海經以屏翳為雨師

雷 祖 俗傳司雷之神 論衡云 畫工圖雷象 鬚髮如連鼓形 又圖一人若力士之容 謂之雷公 左手引連鼓 右手推椎 世人信之 莫不為然

電 母 俗傳司電之神也 宋史儀衛志 有電公電母旗 元史云 電母旗 畫神人 為女子形 縹衣

朱裳 白袴 兩手運光 三國志 管輅傳 稱電父 電母之名宋以來始有之

按風雲雷雨之神 清代各省多設專祠 地方官按歲時致祭 一般民衆 雖信之 而立祠祀之者甚鮮

四淫祠類

以上諸神 在古代多認為可祀之神 明清以來 載之祀典 然以現代之潮流考之 均無存在之價值矣

我國自秦漢以後 淫祠漸多 雖歷代迭有毀廢 而以政綱廢弛 教育不振 民智頑陋之故 旋廢旋興 不可究詰 茲就各省最近所盛行之祠宇 現定一淫祠之標準 計有四點

(甲)附會宗教 實無崇拜價值者

(乙)意圖藉神斂錢 或秘密供奉開堂惑眾者

(丙)類似依草附木 牛鬼蛇神者

(丁)根據齊東野語 稗官小說 世俗傳說毫無事蹟可考者
其最盛之淫祠如下

張仙 世俗所傳神像 張弓挾彈 如貴公子 金台紀聞謂爲蜀主孟昶之挾彈圖 花蕊夫人携入宋宮

嘗懸於壁 太祖詰之 答曰 此張仙神也 祀之令人有子 於是傳之民間 遂爲祈子之祀

宋蘇老泉集有張仙贊 謂姓張名遠霄 眉山人 五代時游青城山得道 要皆不足引爲真要也

送子娘娘 世俗僧寺中 往往有送子娘娘 殿中塑三女神 謂小兒之生產 皆該神所司 婦女祈子者

絡繹不絕 或云本諸封神傳之雲霄 瓊霄 碧霄等娘娘 此實淫祠之尤 亟應嚴禁

財神 一稱增福財神 並有文財神武財神之說 南北各省住戶商店爭祀之 建祠宇塑偶像 迷信甚

深 然實不見載籍

二郎 河南通志載河南府二郎神 祀隋灌州刺史楊愬 愬嘗斷蛟築堤遏水患 朱子語類(蜀中灌江

二郎廟現許多怪異是李冰第二兒子)並未著其姓名今此俗所祀者多塑有仙人 則爲附會無稽
明矣

齊天大聖廟 神如猿猴狀 世俗附會舊小說西遊記 稱爲齊天大聖 河南及閩楚多有之

瘟神 俗稱瘟元帥 藍面紅髮 相傳爲傳布瘟疫之神

痘神 一稱種痘哥哥 或稱花神 因俗稱痘爲天花也

立壇 祀趙公明 其部下有招寶天尊 納珍天尊 招財使者 利市仙官等神 載籍皆無可考唯舊

小說封神傳有之

時遷廟 杭州有之 行竊者多祀之

宋江廟 山東濟寧等處有之 盜匪恒竊祀之

狐仙廟 各官署中往往有大仙廟 民人祀之者尤多 據聞所祀多狐 俗傳狐能祟人 故多祀之

此外尚有巫覡之流 假託木石魚鱉等類 惑人斂錢 觸處皆是 甚至開堂收徒 彘緣爲奸

實屬有害社會 應由各地方行政長官 隨時查考 如查有合於淫祠性質之神 一律從嚴取締 以杜隱患

五 祀神禮節應行改良之必要

我國古代祀神 如禋如六宗 望於山川 燔柴以祀天 沈圭以祀河 其禮節儀式 均甚簡單 後此惑於

邀福免禍之說 變本加厲 媚神之術 無所不至 以致迷信之風日熾 人心陷溺 幾不可救 在神權或

君權時代 襲人同獸爭 人同天爭之餘毒 爲野心家所利用 以迷惑民衆 猶爲賢者 所不取 今則不

僅神權已成過去之名詞 卽君權已爲世人所詬病 我最優秀之神農華胄 若猶日日乞靈於泥塑木雕之前

以錮蔽其聰明 貽笑於世界 而欲與列強爭最後之勝利 謀民族永久之生存 抑亦難矣 現查舊日祭祀

天地山川之儀式 一律不能適用 卽崇拜先哲亦重在欽仰其人格 宣揚其學說功烈 凡從前之燒香拜跪

冥鑿牲醴等舊禮節 均應廢除 至各地方男女進香朝山 各寺廟之掛籤 請懺 設道場 放箆口等陋

俗 尤應特別禁止 以期改良風俗

(完)

命 令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暨各區隊所

案奉

市政府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飭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復事准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一六號函開奉主席諭據參謀部參謀總長李濟深呈稱按諸最近編製起草委員會之議決案擬請明令將參謀部改為參謀本部以正名稱等情案關改變法定機關名稱應送政治會議裁奪等因特抄送原呈請裁奪等因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六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參謀部准改稱參謀本部相應錄案咨覆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函錄案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暨各區隊所

案奉

市政府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准
訓練總監部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特任狀開特任何應欽爲國民政府訓練總監又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訓練總監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訓練總監各等因奉此遵於十二月七日宣誓就職二十四日改用關防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所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隊車站檢查員

案奉

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咨開准財政部函稱敝行現由滬寧鐵路運送鈔券現金以應沿途軍警稽查難免遷延時日且啟箱檢驗亦易引起意外危險用特函請大部迅予填發長期護照四紙照內並請聲明沿途軍警一體保護免驗放行以便運輸而期妥慎等因准此查中央銀行爲唯一之國家銀行其運送紙幣自應予以特別便利以免貽誤事機現經本部製定特准長期專照頒發該行應用在案相應檢同該項專照樣本五十張隨函送請貴部查照轉飭軍警一體驗照放行准予開箱查驗至緝私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送專照咨請貴府飭屬知照等因並附專照式樣一張到府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專照式樣一紙令仰該局飭屬遵照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專照式樣令仰該區隊一體遵照此令
區隊一
檢查員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城郊各區
偵緝隊

案奉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令開據銀行公會代表面稱天津北洋保商銀行發生擠兌風潮平市亦受影響請設法維持等情據此查前此平津兩地發生擠兌現金風潮影響市面匪淺近始平息而該行又有擠兌情形其中有無奸人操縱或宵小煽惑實堪注意若不從嚴禁止金融何堪設想除逕電天津警備司令部崔市長迅為設法竭力維持併分令及佈告外合行仰該局長迅派幹警協同憲兵嚴密查拿究辦以維治安是為至要等因奉此查近來各錢商拒絕鈔票及任意折扣行使實係擾亂金融業經通令嚴查拿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隊遵照即日選派幹警嚴密查拿勿稍疎縱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區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暨各區隊所

案准北平特別市警察設計委員會函開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開查北平曩為首都數百年來古蹟昭垂文物荷萃莫不視為東方文化區域近自國都南遷

市面衰落若不亟謀整理匪特不能促新文化之進展亦無以保持固有之繁榮茲為發揚本市文化促進繁榮起見特設北平特別市繁榮設計委員會除另令派本府秘書長參事局長等為該會委員外着即迅速組織成立暨畫進行是為至要此令同日又奉令開派沈家驊吳承湜陶履謙孫繩武孫軼康舒雙全黃中漢趙正平華南圭趙以寬黃子方李泰業李光漢為北平特別市繁榮設計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陶履謙為該會主席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本會遵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組織成立並於同日下午三時在市政會議廳舉行第一次會議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六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暨各區隊所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發街(村)民會議暫行章程清查街(村)公款暫行章程辦理街(村)自治獎勵暫行規則各一份奉此查前奉市政府令發選任街(村)長副各項暫行章程業經令知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附 街(村)民會議暫行章程
 辦理街(村)自治獎勵暫行規則(載法規欄內)
 清查街(村)公款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城郊各區署

案准國民革命第四軍團幹部教導團團本部函開頃據敵團交通隊呈稱前以平通間軍用電話忽然不通當派士兵至北新橋內三區二分所地方查勘見有公安局土工夫文起將電綫截斷用接電燈等情據此查現在北伐雖已告成而軍用電話仍屬重要稍有阻礙每誤事機貴局負維持地方責任應請通令所屬嗣後對於軍用電話務各嚴加保護毋得隨意破壞致妨戎機相應函請查照至級公館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遵照對於該項軍用電綫飭屬一體隨時注意保護並由內三區查明當時係何情形迅即具復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隊所

為令行事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第五號訓令內開查本府所編印市報係為發表各種法令之用嗣後各項法令一經登載在正式公文未到以前即以市報達到之日發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為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隊部所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七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條例一件奉此除呈覆并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部一體知照此

令

附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載法規彙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城郊各區署

案奉

市政府第二零號訓令內開查本市戶口殷繁處置垃圾必須有完善辦法庶符清潔本旨現查正陽門以西宣武門以東沿城一帶垃圾殆已堆積成山其他各空場亦無不任意傾置亟應加以清除藉重衛生着由該局轉飭各區署將該管段內垃圾堆積數量有無容納之坑壑即日填表呈報以憑交衛生局核辦除令衛生局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復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署迅將管界內垃圾堆積數量有無容納之坑壑詳細查明列表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城郊各區署

查各區警額隨時出缺學警畢業又須相當時期不能懸缺久待影響勤務嗣後各區遇有缺額即飭巡官長警務保隨時送局驗補留區服務分期送所教練並責成主管官長隨時體切指示整飭容裝申明禁令暨應負職責務使瞭然於應勤之旨庶於訓育勤務雙方並顧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隊

為令行事案查各區署隊存儲之假罰款近月以來造報到局者甚屬寥寥本局於核計上殊多障礙現在清釐一切各項存款應整頓當茲歲首百政刷新務期振作精神以除往日因循積習各該區隊應報之假罰款及經費四柱冊自上年七月分起至十一月分止趕速造報到局以憑結算嗣後該兩項冊報應於每次發款後十日內造送不得稽延自此次通令後各該區隊倘仍漠視不遵即認爲辦事不力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

奉

市政府令開案准北平稅務監督公署函開接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五四零七號令開前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建設委員會呈據委員陳世璋建議凡省政府各機關為建設上購運之科學儀器一律免稅經決議呈請核准照辦呈一件奉諭交財政部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並附原呈一件到部當經核議為建設稅收兼籌並顧起見所請擴免大稅範圍擬即以各省建設事業所需之主要機器（科學儀器包括在內）為限其他用品及一切材料不得援以為例藉示限制業已由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並候抄交建設委員會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到府除令知各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隊
偵緝隊

案准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據尙志中學學生張天麟平大附中學生景霖面呈現有國家主義派在本市處宣傳反動張貼標語等語該生等並携有國家主義青年團所發之厚紙標語一張載有打倒一黨專政的國民黨創造第四共和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萬歲等字樣查該派潛伏各處圖謀反動於社會治安不無妨碍應請貴局嚴行拿辦以安民心而維秩序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查前據區隊暨中山公園警察所報告公園暨東安市場等處發見前項標語業經通令區隊一體嚴密查緝在案茲准前因合再令仰該區認真偵查嚴行拿辦以

弭反動而安人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南郊區署

准教育局函開案據南郊私立新民小學校教員兼校長符紳呈稱前者地藏菴私塾接收取締私塾規程公函後該私塾學董四和尚教員張家敗張廣明榮晏洲等四人皆甚憤怒終日討論辦法決議主使該私塾學生在外路遺本校學生便打非打散本校學生不算達到目的使本校不能久存於地藏菴附近本月二十三日下午六點該私塾學生耿進寶率同同學六七人沿街等候通遇本校學生王汝梅由家出門購食物突為彼等擁倒拳擊足踢並將面部抓傷數處均係實情理合備文呈請設法保護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局飭屬保護該校並嚴予取締該地藏菴私塾免生意外等因准此合行仰該署查明是否屬實分別注意保護取締以免滋生事端并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城郊各區署

案奉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訓令開案查本部前奉

國民政府前軍事委員會務字第二零二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本會制定查驗自衛槍砲暨給照暫行條例一案前經呈報國民政府核示茲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該條例尚屬妥善仰即以會令公布並咨內政部

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另令公布並咨內政部查照暨分行外合亟檢同該項條例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附條例一份到部奉此查此項條例關係查驗地方軍火亟應切實遵照施行本部所屬地方治安甚要尤應剋日照辦茲特由本部規定發給自衛槍砲執照施行條例數條除分令所屬并咨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速行辦理勿得稍有延悞等因奉此查前奉

市政府訓令檢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業經通行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區遵照併案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附平津衛戍總司令部發給自衛槍砲執照施行條例(載法規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隊所

案奉

市府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簡則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附抄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印原簡則一份令發該科區隊所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調驗公務員簡則(載法規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印

令南郊區署

據北平特別市農民協會函稱頃據本會南郊分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據陳留村代表報稱擬在陳留村三官廟組織鄉農民協會刻已籌備就緒並定於一月十號開第一次籌備會請派員指導等請據此除派員指導外相應函請貴局轉知南郊一分署屆時妥爲保護等情除先已電知外合行令仰該區知照并查明內容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室區隊

案准

市政府秘書處函開查內政部所印之市政綱要一書現由本府翻印多冊奉市長諭由處分交各機關傳覽茲特檢送五十本卽希查收並請轉發各附屬機關以資瀏覽。因准此合將綱目一冊令發該 遵照傳閱此令
計發市政綱要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消防隊

爲令遵事查內外城各區署業經改組歸併消防隊從前編制及設置亟應從事改組以示革新而資整飭茲依消防

隊現在六分隊制分作兩期改組第一期歸併為四分隊即以一六兩分隊改為第一分隊二五兩分隊改為第二分隊各以目兵百名編制之其第三四分兩分隊暫不歸併將現有汽車兩輛隸屬第一分隊另購新式救火汽車兩輛隸屬第二分隊改組期限預定以十個月辦理完成第二期即照第一第二兩分隊新組織辦法并不變更惟將第三四分兩分隊歸併改為第三分隊仍以目兵百名編制之續購新式救火汽車兩輛隸屬第三分隊改組期限預定以七個月組織完成所有添購汽車及修建車房兵房暨遷移各項用款統由該隊裁減兵額等費項下開支計此先後期間共為一年零五個月完成至於裁減員警久受訓練長於技術實行裁去殊為可惜應即留補各區隊缺額既可免失業之苦裨益警政亦多而該隊自經如此改革不惟外部較見整齊而內部設置亦形完備對於市民殊覺有利本局業將分期改組辦法呈奉

市政府核准在案亟應遵照次第施行除將消防隊現在六分隊制預算表暨第一二兩期改組新餉服裝經費月支數目表隨令頒發遵照外在本局新置汽車組織未完成以前其新編入第一分隊舊有汽車班仍應負北平全市消防之責合亟令仰該隊迅將第一期改組應行裁減員警暨支配分隊及分遣隊駐在地點劃分消防分隊管轄區域及救火器具警鐘台劃分管理等事尅日擬定辦法呈候核奪以便定期施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城郊各區署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開案准內政部電內開查本部前頒神祠存廢標準原案尊奉先哲與破除迷信起見範圍各別規定詳明乃各地人民對於應存神祠亦任意毀滅任意行動糾紛發生殊於治安關係至重務請通令所屬布告人民一體遵照標準分別辦理不准人民任意毀滅倘敢違即予嚴懲以儆效尤而維安甯是所切盼等因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函送神祠存廢標準到府經印發令仰該局遵辦在案准電前因除佈告嚴禁外仰即會同社會局

遵照前頒條列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等因奉此查上年十一月間奉
市政府令發神祠存廢標準當經通行各區遵照逐一查明分籍填註具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區
一體遵照併即按照前頒標準迅即查明具報以憑商同社會局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隊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一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兩抄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載法規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公報編輯室

奉

市政府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商字第一七三零號函開案准天津特別市市政府咨開案據本市社會局局長魯蕩平呈

稱職局前奉核准舉辦本市第一次國貨展覽會所有經過情形節經呈報在案查該會陳列貨品共計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件當由品評委員五十一人組織品評委員會分爲二十三類作爲五等品評計列特等者凡二十九種或係獨出心裁或係仿製洋貨類皆製造優良切於實用此等國產應即設法獎進以期發展本國實業維持民族經濟並以適應市場需要完成抵貨運動除由職局刊發國貨展覽會報告書分送各省區官署暨實業團體外理合造具評列特等之國貨一覽表費呈鑒核轉行咨請工商部通行各省市區商民提倡購用實爲商便計呈特等國貨一覽表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查照賜予咨令施行等因到部查原表已據聲明業經該局刊發分送各省市府暨各實業團體在案除咨復外相應咨請貴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主管官廳勸告所屬商民一體購用以資提倡而謀推廣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查照俟此項國貨表收到後即行宣布勸告所屬及本市市民一體購用以資提倡等因奉此除俟該項國貨表頒行到局再行分發並分行外合先令仰該室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隊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准國軍編遣委員會籌備主任何應欽函送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草案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通過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并檢同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咨請政府公布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分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條例一分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載法規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城郊各區署

案准工務局函開近查商民人等建築房屋違章呈報者固屬不少而私自興工意圖免勘者恐亦難免敝局為整頓市政劃一路線起見相應函請貴局協同調查並希轉知各區署飭警對於市民私自建築事項隨時指導各業戶經向敝局或工區陳報以便勘查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內六區署

准教育局三民主義教育指導委員會函稱敝會小學教職員黨義訓練班訂於本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在中山公園社稷壇大殿舉行畢業典禮併請各機關參加屆時務祈派員維持秩序等因合行令仰該署查照屆時酌派員警到場照料以維秩序併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政治訓練部
秘書室
各科區隊所
警捐調查會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二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九次會議據鐵道部長孫科提議擬定各機關長官職員掛用花車定購鋪位辦法一案經決議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件令仰該 知照此令
附擬定各機關職員掛用花車定購鋪位辦法(載法規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部
科會

案奉

市政府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為有效期間各在案該項稅則並應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國民政府公報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一冊奉此查特刊冊內所印稅則係中英文合璧於十七年

二月七日印行不再抄發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稅則發下另行通知並分

行令仰該科區部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第三科

案奉

市府令開查市政繁瑣必須先揭綱領本府各局成立以來瞬逾半載一切設施雖屬粗具端緒但以事屬創始計劃多有未週值茲歲事更新百端肇始亟應力求振作以期猛進綜計建設要旨不外濳弊振新兩端著由各該局就主管事項悉心籌計鉅細靡遺編具十八年度施政大綱以為進行標準並應斟酌緩急分期分事詳為編列以便依次實施尤應力求實際之可能毋得驚於高遠俾財力得以兼顧不致徒託空言事關功令仰即於一月以內妥擬呈核切勿延誤是為至要除分令飭遵外合亟令行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前此關於各科整理之案業經通知迅速擬具辦法呈核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科仰即遵照各就主管事項編具施政大綱迅速妥擬呈核以憑轉呈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

案奉

市政府令開茲修正北平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各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錄修正規則令仰該科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印

- 一原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刪去至二十三字
- 一原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修正為「遇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監理員當然列席」
- 一原規則第十一條後增列一條「第十二條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有受非法壓迫或類此事故時得呈請公用局予以相當保護」
- 一原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依次遞推為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

案奉

市政府訓令內開准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函開茲經擬訂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簡章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檢同簡章函請查照等因到府除函復並分令財政社會兩局外合行抄錄原函暨簡章令仰該局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印

逕啟者查訓政開始首重民生衣食住行厥爲四要凡所利賴惟工與商貨暢其流非商莫舉物盡其力非工莫成振興工商舍籌集基金無他策運用資本舍設立銀行無他途河北本屬工商較盛之區當此連年兵革之餘凋弊殊甚徵諸實況有如手工業家庭工業之日趨頹敗國貨商業之日漸減少誠非立時集大宗資本設大規模銀行從事維持調劑之於生機垂絕之民生鮮克有濟茲擬運用獎勵國貨工業基金籌設民生銀行于省政府所在地一面就保定石莊等城市設立分行次第推及全省該行成立後全省百二十九縣金融之匯兌周轉可期便利貸款担保動產不動產在所不拘於相當條件之下亦可實行無利貸欸其股本十分之八由工商募集十分之二由獎勵國貨工業基金菸酒附加捐項下撥充補助之募集之法以普編爲主旨舉凡小資本之工商以及勞工一律任令投資不加限制行內董事及重要職員悉由股東分別選任官廳僅派監督人員稽核賬目不得提取現金以期鞏固金融基礎一面將各種事項詳明規定於行章條文之內以昭大信務令一洗從前官營省立及少數私人設立銀行之積弊蔚成一純粹獎勵國貨工業兼辦勞工保險儲蓄及推廣合行合社合行社會事業之金融機關似此辦法銀行之幣習廓清基金之運用適宜而尤合於獎勵國貨工業之本旨則工商及勞工事業之發達均得兼籌並顧擬擬訂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簡章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簡章函達

查照此致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附河北民生銀行籌備處簡章(載法規欄內)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第 號

案准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第一師第三旅司令部函開敵旅奉令移駐南苑茲定於本月十四日陸續由西苑海

旬開拔前往特請貴局飭屬知照免生誤會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署

查汽車馬力最速開駛不慎即易招不可思議之危險是以撞傷人命案件不時發生在汽車肇事後率皆畏罪遠颺所恃以稽考者端賴號牌之有無以資傳訊追索近查街市上通行汽車不懸掛號牌者極多尤以軍用汽車為甚一旦發生事端殊覺苦於追捕除函知公用局請對於汽車號牌切實整頓並分呈

市政府請轉函各軍事機關務須將號牌一律懸挂外合行通令各區署仰即遵照頒布汽車管理規則知照各

衛戍司令部車行主選擇司機謹慎開駛鳴警號以告行人燃燈支以視路線並轉飭各路段守崗警從嚴取締認真指揮務期不再發生事端以重公安而保人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署

查自用營業馬轎車人力車及汽車等項異動增減向係由區按旬列表呈報以便稽考現在各項車輛移歸公用局掌管關於製售車牌調查登記已另有機關辦理無按旬調查之必要應自本月分起改為月終彙報一次以期簡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屆期分別具報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印

令內一二四
外一三五 區署

案准北平特別市戲曲審查委員會函稱敝會辦事細則業呈市府批准備案昨經第六次常會議決關於執行事項須隨時請貴局代辦相應連同印就辦事細則函請查照等因查前准戲曲審查委員會函送辦事細則及實行觀察日期業經行知並佈告各劇院及各演唱場所一體知照在案准函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辦事細則令仰該區知照此令

附戲曲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載法規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隊所

案奉

市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各省縣舉士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省縣舉士條例一份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各省縣舉士條例一份等因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舉士條例

一份令仰該科一體知照此令

所

附各省縣舉士條例(載法規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隊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一件內稱查上海北四川路寶興路第一線書店印行之「無軌列車」一種所載文字提倡階級鬥爭煽惑工人暴動顯係共產黨刊物亟應嚴密查禁以遏亂萌擬請交國民政府(一)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禁止各書肆售賣(二)令交通部通飭全國郵局注意查察如遇寄遞上項刊物即行扣留燒燬(三)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除禁止轄境內書肆售賣外並注意偵查北四川路寶興路第一線書店有無其他作用具報查核以上各項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原刊物函呈鑒核施行等情經奉批照辦在卷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切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飭屬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體嚴密查禁為要此令

知照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印

為令行事案奉

第一科
檢驗牲畜事務所
各區署

市府令開案照理財之道經緯萬端固以增加收入為要圖尤以剔除中飽為先務在昔軍閥專權橫征暴斂半入私囊上損國庫下害民生此種積習實堪痛恨現在統一告成訓政開始凡我同僚悉本黨治精神潔身自愛深堪嘉慰特恐用人稍有不當弊竇因以叢生若不嚴加考察設法防杜財政前途何堪設想除派員隨時視察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督飭所屬各職員務將各項租稅悉遵定章認真經征以裕收入倘有執法營私者一經查實應即嚴懲勿稍贖徇該局長尤宜以身作則力爭上考無負黨國付託之重庶幾廉潔成風公幣日裕本市長有厚望焉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科區署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隊部會

案准北平山西省銀行函開本行六月間奉總司令閣令籌設北平分行遵即抵平在草廠九條臨時辦事現已移住前門外廊房頭條正式營業並發行十元一元一角二角北平地名各種鈔票十足準備隨時兌現懇請貴局佈告各

色人等一律通用等因准此查營業事項現歸社會局主辦除函復該行逕函社會局商洽核發布告並分行外台行

令仰該科區部對於該行發行之各種鈔票一律通用此令

隊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隊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開准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據敏珠爾呼圖克圖代表德欽諾布皆遞到敏珠爾呼圖克圖呈一件內稱竊查佛教為普濟衆生哲學之源本三昧之真諦渡一切之迷津與救國救民之三民主義適相符合提倡佛教即係提倡三民主義蒙人自元始即以信仰佛教為天職大有佛教存在蒙人存在佛教消滅蒙人即有不能再生之勢今黨國統一欲實現三民主義於蒙地當以佛教為先趨俾昭信仰而易實行查本年六月間北平喇嘛印務處忽被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接收所有案卷僅派一人保管諸事停頓至今數月亦無恢復消息因之各喇嘛頗為惶惑全蒙人民亦異常疑慮若長此遷延恐別生枝節影響大局何堪設想茲派德欽諾布皆代表來京晉謁備述情形懇乞垂察將北平喇嘛印務處恢復原狀並轉河北省政府及北平特別市政府備案以維教權而安人心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敵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由該印務處原有人員負責辦理除函復並函請河北省政府備案暨訓令敵會駐平辦事處遵照外相應函達貴政府希即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函復備案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科隊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案奉

市政府訓令開案奉

令各區隊

國民政府第十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為呈請事案據旌德縣長呂寶章呈稱竊屬縣共產首領梅大棟梅大樑等秘密集會希圖搗亂一案業經先後電呈在案職認悉地點後於十一月十八日星夜親率警隊馳赴裏入都仕川學校搜獲無產階級之哲學中國青年獨秀文存等共產書籍多種第一次代表會紀錄等件同日令派公安局局長葉仲蘭赴三都梅大棟住宅城內油榨街梅大棟寓所及朱旺村成志小學三溪小學等處搜有列寧紀念冊列寧號新青年前鋒馬克斯主義的民族革命論社會主義討論集俄國新經濟政策農民國際導等書籍多種中國國民黨旌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印新少年社圖記各一顆查該會議紀錄內載一報告二討論三民衆運動報告項下有我們要取得群眾指示羣衆出路中國現在革命是資產性的民權革命嚴密組織加緊訓練等語討論項下又分為組織宣傳訓練研究其組織有組長小組長主任活動份子等名目小組長每十日報告一次組長聯席會議每月一次活動份子會半月一次民衆運動項下列分為青運農教育青社土劣等名目以改造社會為手段實現主義為歸宿關於青運者有學聯會自治會討論會講演會新劇團青年俱樂部等關於農運者有農民俱樂部農民自衛軍平民學校等而其組織青農佔百分之八十成年佔百分之二十其經濟地位貧青佔百分之六十富青佔百分之二十貧民佔百分之十五富成百分之零五關於教育者組織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平民教育促進會非常行動取得小學教師位置以青社而取得領導權檢舉土劣秘密印發傳單似此秘密行為顯係意圖搗亂倘不破獲則後患誠有不堪設想者同日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江植之在幹事馮道臥室發覺共產秘密函件即將馮道送由公安局轉遞在押黨務指導委員曹昇之平時與梅大棟有密切關係情虛逃逸該梅大樑已辦有平民學校所用課本皆含有共產性質而梅大棟亦已組有教育促進會教育管理基金委員會青社等團體核與會

議紀錄所載業已見諸事實所有梅大棟梅大樑馮道及通緝有案之芮良譚笑萍等在押偵察証據候示核辦外其他與梅大棟秘密集會有重大關係如民志小學校長汪概三溪小學教員王同年紀書年二十餘人應否一併拿案訊究復查共產黨徒素持暴動與屠殺之主張而變從奪取教育機關以利宣傳之手段各省縣難免有同此情形應否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縣注意一體嚴密防範理合抄附會議紀錄乙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抄呈黨義研究會第一次代表會議紀錄一份據此查此案先據該縣長一再電呈大略業經電令先將獲犯梅大棟等檢同證據妥慎解省訊究並將具有重大嫌疑之汪概等與其他餘黨一併嚴緝並轉函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將關於該縣黨務工作人員部份查核見復以憑飭導暨行知本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飭屬通緝外理合抄送會議紀錄呈請鈞府鑒核查致並通令各省一體注意防範以弭共禍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密防範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是為切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會議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飭屬嚴密防範以絕亂萌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區遵照一體嚴密注意防範勿稍疏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科會部

案奉

市政府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開查前據財政部呈稱前漢口中央銀行發行之五角輔幣券已歸漢鈔整理案內一併辦理所有漢口中央銀行輔幣券持券人等不得向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及輔幣券兌換各所要求兌現以免分歧請專

鑒核備案一案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仍仰該院分行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上年十二月准財政部魚電業經本府佈告周知並通令直轄各機關一體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科部會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警務教練所
各區隊

案查教練所學警行將畢業亟應遞開新班以宏造就著遴選才堪訓練未經入學募警每區各十五名每隊各十名於二月一日逕送該所肄畢內外各區送第一分所各郊隊送第二分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遴定花名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室暨各區隊

為令行事案奉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參字第二十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邇來各機關於辦公時間之外遇有公事接洽往往無人

負責至深夜時尤甚實與進行有碍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值日及導司電話人員務須切實負責勿得習離以
便遇事得以隨時接洽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科會部

案奉

市政府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一一六一號咨開查中央銀行輔幣券兌換事宜本月七日起改由中央銀行辦理原有各處兌換所定於本月底一律裁撤業於第一三八號布告並分別咨請貴特別市政府查照在案茲准中央銀行宥電請將南京及下關兩兌換所先行依限裁撤其餘北平天津徐州兗州泰安五所暫緩一月再行結束等因到部查南京及下關兩所業已電令遵照原定限期截至本月三十一日止結束具報至北平天津徐州兗州泰安等處五所自應暫緩一月截至十八年一月底止再行裁撤除電令五所遵照照費兌現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到府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科會部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隊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十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條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載法規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隊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本會議第六十九次會議復經議決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均着加入編遣會議爲委員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一日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及海軍總司令字樣應改正爲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相應錄案再行咨請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應卽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呈覆併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條例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載法規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七號

令各科區隊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號訓令內開以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附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載法甲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七號

令

政治訓誦部
各科區隊
警捐調查會

案奉

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開查劃一權度為舉辦庶政始基前經本部參酌世界趨勢及國內輿情製定標方案於上年七月
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現除積極籌備趕製原器一俟造齊即分別頒行外相應先將已經公布之方案請查照特

所屬一體知照爲荷附權度標準方案等因到府除函復外抄發原方案令仰該局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發原方案令仰該科區部會隊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印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 (一)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爲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制
-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標準尺
 -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爲標準升
 -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爲標準斤
-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畝
 -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爲升
 -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爲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
各區署

案奉

市政府令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函開案准財政部世電內開准上海銀行公會函准上海交通銀行函稱北方對於孫

總理像銀幣迄今尙難一律通用關係政府威信金融安危等因到部查總理像銀幣重量成色迭化驗與法定相合各省通行信用昭著商民人等不應稍存歧視請迅予布告一律行使以重幣政而利金融並請電復等因准此當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提出報告比決議轉河北熱河兩省政府及北平天津兩市政府查照辦理等因除分函外合行抄發原電函知該市政府遵照辦理具復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於上年八月據公安局來呈業經本府佈告市民一律通用有案茲奉前因除再佈告並分函暨呈復外合行仰該局飭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於去年九月間曾由本局布告週知一律通用不得私自折扣並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署

爲令遵事查調查戶口事屬要政益以現在地方不靖戶口一項尤關重要嗣後應由各該署長指定職員一人專司其事其各路段併仰認真督飭巡官巡長切實詳確調查不得再事疏忽倘有事故發生而於戶口不符卽由指定職員暨巡官巡長負責予以懲辦至警捐公益捐各項事關款項更應認真辦理併着各該署長切實督飭進行暨派定職員一人爲專管之員以重其事其派定職員姓名應卽一併開單送閱備查切望各職員振刷精神努力工作以收實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署

爲通令事查冬防期內地地方情形較爲吃緊登經嚴令各區認真防範在案乃近月以來匪患仍時有所聞未能一律戢止且竟發生於城市繁要之地各該區有責人員殊難辭咎茲特重申告誡並嚴定考成嗣後凡內外城各區於一月內發生搶案三次而破獲不及二次及發生搶案至三次全未破獲者即將該區署長按其案情輕重分別降等撤差其各區署員辦事員應由各該區自行規定區域分擔查緝之責仍先呈報本局立案如在該管區域內一月中發生搶案二次該員等即予停職各區所屬各段巡官巡長等在該管段內一月中發生搶案二次或發生竊案三次者即予降革倘隱匿竊案不報者查出後加重懲至四郊勤務較之內外城各區情形雖有不同然亦未可稍涉鬆懈如有事故發生應由局查考案情分別處罰自此次通令後凡各職員務皆宜刷新精神努力防範以盡職守而靖地方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科會部

奉
市政府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轉知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區科部會一體知照此令

附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載法規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內外城郊區署

為訓令事案查前奉

市府令飭遵照

部頒條例辦理寺廟登記業經刊印布告並刷條款表分發各區分散並飭派委員分赴各該寺廟將聲請手續填表辦法詳為指導督催趕辦每十日查催一次通令遵照在案茲查各寺廟來局報請登記者約一千餘起均隨時飭區查覆乃各區呈復者約三百餘起未呈復者計尚有六百餘起依照

部頒條例寺廟登記限三個月辦齊現在將屆滿期亟待造報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署詳核飭查未經呈復各件從速辦理尅日具覆至該各寺廟接受布告條款表尙未來局報請登記者速派委員查催勒限具報萬勿延悞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警捐調查會
令各科區隊所
政治訓練部

奉
市政府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函開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國民政府公佈並定於明年二月一日實行實為吾華關稅自主之初步本部定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督同海內外各級黨部舉行中華民國關稅自主宣傳週由中央製定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標語頒發各級黨部指導民衆團體一體舉行並督飭各地黨報盡登載關稅自主之宣傳文字或圖畫以廣宣傳除電令通行暨函教育部請轉飭全國各學校舉行關稅自主講演會外茲特將所定宣傳大綱附送應請貴部參照宣傳大綱用淺顯文字將關稅自主之意義飭各省市縣政府佈告全國國民一體周知等由准此茲已由本部參照原發宣傳大綱意旨擬就簡明俚言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宣傳標語口號等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印發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宣傳標語宣傳口號各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

會部科區隊所
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印

關稅自主宣傳大綱

收回關稅權是我國現時生死關頭的一個問題國民政府鑑於這問題的重大已斷然於本年十二月六日照會各國決於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關稅不能自主與我國計民生有甚麼關係可簡略的說在下面我國在八十年前閉關自守的時代與各國極少往來人民自給自食國家財力裕如雖說不到國富民豐的地步都也感不着甚麼生計的痛苦但是後來世界文明進步工商業同時發展經濟成爲國際化我國迫於時勢的要求只得順着潮流開放門戶豈知海禁一開列強的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政治的壓迫經濟的侵略遂使我們獨立的自由的國家淪落到奴隸的次殖民地的國家了據地而論我國有富豐的農產物可以調換外國的金錢有充足的原料物可以發展自家的工商業又得自由徵收外貨的租稅可以增加我們國庫的收入爲甚麼到今日還弄到農工商業落後國家財力空虛人民生計艱難呢？這就是當時清廷失政不能自強與外人訂下不平等的關稅條約的結果！

不平等的關稅條約的內容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就是與各國協訂出口進口的稅率都是值百抽五使我國毫無伸縮自由的餘地不但稅率不能自由伸縮而且連物貨的價格也無一律的規定非經十年不能修改往往物價增高而稅則依然如故

這種不平等的關稅條約對於我國經濟方面的損失已經不可限量而對於我國國際地位的影響更加重大簡直把我國陷于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的地步不成一個獨立的國家了因爲一個獨立國家在其領土的範圍之內有完全自由設施的最高權力不受任何國的限制故國際法有不與內政原則之規定如關稅的厘定當然是內政之一種而不能由自家作主還成一個甚麼獨立的國家？故欲使次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必須把一切不平等的條約廢除淨盡尤其要把關稅條約先行取消！總理說民族滅亡的勢力有三種 一曰天然淘汰力 二曰政治力 三曰經濟力 在這三種勢力之中尤其是政治力經濟力最利害滅亡民族最快（民族主義第二講）我國關稅權的喪失是同時受列強政治力與經濟力壓迫和侵略所以要圖我們民族的存在必須把這兩種勢力剷除必須要實行關稅自主關稅不能自主影響於農工商業更大我國是以農立國農產物輸出的額大則農業必須供給與需要的經濟律的幸運生產亦必增加欲達到此種目的必

減少出口稅加重進口稅才能暢銷於外國我國的機器工業尚在很幼稚的時期欲保護這種幼稚的工業之發展勢必要先抵制由資本傾大經驗富足組織完美的大工業製造的舶來貨品抵制的法制只要加重其進口稅率使他售價增高不能與本國土貨競爭換言之就是採取保護政策商業是跟農工業來的只要農工業發達商業自然而然的隨之發達所以商業是一個國家經濟發展的最後步驟歐美各國類皆由農業國家變為工業國家中工業國家變為商業國家但是我國因為關稅不能自主的原故進口貨物都是值百抽五的限制國家的收入既少不得不加收土貨的厘金以資彌補而外貨則受條約的保護不納厘金除繳值百抽五的進口稅外再納少許子口稅就可通行全國土貨經過各地繳納無數次的厘金自然售價要比外貨昂貴不能與之競爭因此外貨漸次的充滿了全國土貨幾漸無立錐之地農工商業都有江河日下之勢

就人民生計方面而言因為關稅不能自主農工商業不振以致人民無用可種無工可做無商可買生計困難達於極點這不但是普通人民的狀態就是所謂知識階級也是一樣的流連失所不可聊生無論其為國內外入學的學生無論其學農學工學商學政治學經濟一到畢業之後沒有別的生路都向政治裏鑽營現在北平的災官南京整千整萬的軍政失職者皆其明證綜言之我們要圖國家完全的獨立國庫的豐裕農工商業的發展人民生計的解決都要實行關稅自主現在有的國家已經承認我們自主了但是還有少數國家仍是遊移不決我們決志非滿足我們國家求達到我們的目的不止希望人民與政府一致的力爭終久必能得着我們最後的勝利我們的口號是：

- 1 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關稅自主權！
- 2 實行關稅自主提高我國的國際地位！
- 3 實行關稅自主恢復我國的經濟壁壘！
- 4 實行關稅自主充裕國家的收入！
- 5 實行關稅自主發展本國工商業！
- 6 實行關稅自主促進農業的發達！

- 7 實行關稅自主限制外貨輸入！
- 8 遵守 總理遺訓實行關稅自主！
- 9 擁護國民政府實行關稅自主！
- 10 關稅自主成功萬歲！
- 11 中國國民黨萬歲！
- 12 中華民國萬歲！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隊

案奉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十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查留俄歸國學生為數甚多亟應妥定處理辦法以杜流弊茲經本會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八條并經本會派員設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併附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載法規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案奉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法字第二〇〇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宣傳部函一件內稱敬密敗者案據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轉送江都縣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查獲之反動刊物一二三號一種請通令查禁到部查該書一二三四確係共產黨刊物應請鑒核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併交國民政府通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及各衛戍警備機關一體嚴密查禁併將各地代售此項書籍之書肆酌量情形分別予以懲戒或封閉俾杜流傳而泯反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刊物函請察核施行等情給奉批照辦在案除分令各省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嚴密查禁外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及各衛戍軍警機關一體嚴密查禁為荷等由前來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分仰該總司令部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切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分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分仰該區一體注意查禁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偵緝隊
令各區署
郵件檢查員

令內
外區署

准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開前據平漢鐵路同會人呈請登記一案經本會詳加審察尙無不合除准其登記外相應函頌貴局查照予以保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署知照併查明內容情形具復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卅一日

印

指 令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第 號

令內一區署

呈一件報在東安市場南門地方檢拾五色紙標語請鑒核由

呈悉前據中山公園警察所報告公園長廊柱上及樹木上發見釘有五色小旗內書反動標語等情業經據情呈報衛戍總司令並通令各該區暨偵緝隊一體嚴密注意查緝在案據呈前情仰即嚴密查拿粘貼標語人送局懲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第 號

令南郊區署

呈一件復查明南廠郵無告堂設立平民小學校情形由

呈悉據查該堂附設平民小學校既經呈報教育局應俟教育局批示立案後再行來局呈報備核合行指令

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第 號

令外三區署

呈一件查復世界紅十字會中華總會第一小學校遷移校址情形

呈悉據查該校已報經教育局核准所遷房屋已與房主商妥自應准予備案合行指令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第 號

令內二區署

呈一件查復三壘巷舉辦慈濟第一女子小學校情形由

呈悉既據查明已報經教育局核准應准備案合行指令由區轉飭知照並隨時保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第 號

令北郊區署

呈一件報趙光裕鋸伐樹查勘相符請核示由

呈悉查趙光裕擬鋸伐松杜榆柳楊等樹共四十一株既據查無同族糾葛鋪保亦肯負責應即准予鋸伐惟原估樹

價二百元較低應再增加六十元仰照二百六十元征費給照照費月終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第 號

令北郊區署

呈一件報界內志強小學校附設北平第一平民識字學校請核示由
呈悉核無不合應即由區隨時保護合行指令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第 號

令內一區署

呈一件遵查盧化鎔等組織稅專關稅研究會并發行關稅問題月刊情請審核由
呈悉當經呈奉

市政府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既據查明該會宗旨暨刊物內容均無不合應准備案除批示外仰即知照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區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第 號

令南郊區署

呈一件報尹慶元報伐柳樹二株經查相符請鑒核由
呈悉該原具呈人報伐柳樹二株既據查明相符查該所估價洋十五元亦尙核實應予照准仰即照章征費發照
費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第 號

令外三區署

呈一件報中華基督教會聯合會在育嬰堂開辦粥廠請派警彈壓情形由
呈悉查該會擬在育嬰堂開辦粥廠救濟貧民事關慈善應准由該署選派長警前往照料以維秩序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第 號

令外三區署

呈一件報會同冬賑辦事處撥款在營房其武廟內開辦暖廠情形由
呈悉事關慈善應即准予照辦在夜晚尤應飭警妥爲照料以重公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第 號

令南郊區署

呈一件報修理甘石橋至三義巷橋一段土路出力鄉紳長警請核獎由

呈悉應准備案所有在事出力鄉紳趙成富等業經函知工務局核獎其巡官章占元等應共獎洋二十元以示策勵
合行指令該署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第 號

令內四區署

呈一件電車公司在西直門大街豎立電桿查明尚無妨碍情形由

呈悉既據查與交通觀瞻無碍並經函准工務局核復尙未妨及路政應即准予安設合行指令該署轉知該公司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印

文牘

呈文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報京兆銀錢局改名河北銀錢局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據外二區報稱接准京兆銀錢局函稱敝局近因京兆區域裁併所有從前官股奉令劃歸省政府財政廳繼承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河北新票未印行之前舊京兆銀錢局銅元票仍照舊通用等因奉此敝局業經規定十八年一月四日遵令實行改稱河北其京兆銀錢局舊票概由河北銀錢局十足準備負責兌換除分函總商會銀錢同業並登報鄭重聲明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當由職署派員前往該局接洽無異等情具報前來並據京兆銀錢局函同前情除通行各區一體知照外理合據情呈報
鈞府鑒核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印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復調查出版物填表完竣請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府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逕啟者敝部現爲統一宣傳工作及明瞭國內出版物情況起見對

於各地報館書局印刷所通訊社等社會文化事業宣傳機關應着手調查以便徵集茲特檢同各種調查表共八十份函達務請貴市政府飭屬查明於一星期內填齊寄交敵部至親公誼等因附表八十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報館通訊社調查表各二十份令發該局仰即遵照表式尅日查明填復以憑彙轉是為至要等因奉此遵即飭區依照表式所列各項逐一詳查去後茲據先後查竣復送前來理合彙齊分別列表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市長何

計呈報館通訊社調查表各一份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呈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報趙子謙等組織西北文化促進會請鑒核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竊據趙子謙等報稱組織西北文化促進會會址設於北溝沿綏遠會館繕具簡章條款請備案等情飭查所報各節尚屬相符除批示准予備案並行區知照外理合抄錄簡章條款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呈 衛戍總司令部
市 政 府

呈請轉知各軍事機關一律飭知部隊在汽車上懸掛車牌以重公安請鑒核由

呈為呈請事竊查北平市城郊一帶汽車往來如織馬力最速駕駛偶一不慎即易招不可思議之危險是以撞傷人命案件時有發生在汽車肇事後率皆急馳以去畏罪遠颺在警察對被傷人既努力于救護則顧此失彼或有不能當場捕獲所恃以稽考者端賴號牌之有無以資傳訊追索但普通車戶其號牌銷號移轉既已變遷靡常至軍事機關對於汽車號牌率多不照章懸掛是以肇事後往往法外逍遙無從傳捕被難者含屈莫伸事之不平莫此為甚職局職守所在未敢漠視除通令各區署遵照頒布汽車管理規則知照各車行主慎選司機釐定速率鳴警號以告行人燃燈支以視路線並飭各路段守望崗警從事取締認真指揮凡所以先事預防者均經妥為籌畫並函知公用局對於號牌一項務請切實整頓無論普通車戶軍事機關一律即日懸掛以昭劃一而憑辨認擬請由

鈞府轉函各軍事機關通飭各部隊對於汽車通行務宜恪守路線慎重開駛並無論公用私有車輛應即購領規定

號牌懸掛車身以資保護而重公安除分呈

衛戍司令部
市政 府 外理台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總司令閣
市長 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公 函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第 號

函社會局張效騫等組織慈濟院希查核見復由

逕啟者據張效騫等呈稱現擬聯合同志假廣安門外關帝廟地址組織北平慈濟院專以收容失業貧民教授工藝為宗旨即以關帝廟不動產為基金所有開辦費由董事會籌備員各人担任不足時再向各界勸募並已呈請社會局立案附呈宣言簡章請予查核備案等情前來當經飭區查明所報各節尚屬相符亦無藉端斂財招搖情事惟已否呈報

貴局核准備案即希

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是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第 號

函公用局擬定東西四牌樓電車停駛辦法請查照由

逕啟者查東西四牌樓電車停車地點及倒車道岔逼近牌樓往往因停車倒車阻礙公共交通當經本局函商電車公司酌量挪移茲准復稱派員查勘東四牌樓往南所立站桿九四七號與牌樓平確係妨礙交通可往後退一灰桿九四九號作為站桿較為相宜往北之站桿原係灰杆九三八號離牌樓約八丈餘亦可退一灰桿九三六號作為站桿且住車時停於道岔地方尤為相宜三路車抵站不必換道俟應開時再換岔道於公共交通更無阻礙復往西四牌樓調查往南所立站杆四一三號離牌樓約二丈餘可往後退一灰杆四一五號作為站杆往北所立站杆四〇六號離牌樓約八丈餘亦可退一灰杆四〇四號作為站杆更為合宜惟三路車抵站時設使亦停於灰杆四〇四號地方若開車時非至灰杆四〇六號不能換道而行尚能將三路行車時間縮短到站即開即不移岔道亦不妨碍交通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於南北交通當可暢行無礙尚屬可行擬即與工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該公司准其如擬辦

理外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
工務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第 號

函北平河道管理處堵砌金河上游業已竣工查照由

逕啟者前准

函開據佃戶任克亭呈請堵砌金河上游東岸涵洞以免影響灌溉田地等情除令青龍關官切實監視外請轉知所屬照料等因准此當經據情令知該管區署派警照料並函復

貴處查照在案茲據西郊區署呈稱查任克亭係定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工當即派警會同北平河道管理處青龍關關官趙藍坡屆時前往監視照料至本年一月一日業已工竣除飭警隨時注意外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函達
貴處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國民政府內政部北平河道管理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第 號

函工務局廣安門外村民修整土路竣工請查核竣勉見復由

逕啟者前據南郊區署呈報勸導村民修整廣安門外甘石橋至三義莊橋一段土路會經函達貴局查照在案茲據

報稱該段土路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修整境內外農民助車運土者數百輛農民助工者五百餘人均係自備乾糧工具終日工作不為風雪所阻各村首事人等勸工督修造福行旅實屬熱心公益刻已修整竣工請予核獎以資觀感等情除勸辦出力巡官長警逕由敝局核獎外其各村出力首事人等應如何獎勵相應開單函達貴局查核辦理見復以便轉行知照此致
北平特別市工務局

附 單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印

茲將南郊區署四分署境內外各村人民修整廣安門外甘石橋至三義庵一段土路及各村首事人等勸工督修人名住址列後

計 開

一發起人

馬官營首事人趙成富

三義庵首事人王虎臣

小井村首事人林桂芳

大井村首事人崔玉琦

岳各莊首事人孫 蘭

境外大屯村正高俊

境外甸廠村首事人劉文甫

一贊成人

境內首事人民

紀永祥

岳 通

張永泰

吳廣珍

蔡 榮

安德榮

杜德潤

杜德海 王印封 肇 啟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函工用局請隨時填送汽車牌號以便存查由

逕復者案准

貴局函送自用及營業汽車登記通知書共三百五十二紙請查收見復等因准此查各區界內關於汽車肇事案件不時發生茲准

貴局將通知書函送前來此後對於稽考上深幸多所倚畀惟現已發出各項號牌當已不止此數尚希隨時填送以資查核又自用汽車號牌查尚有十一號其領牌人姓名住址未經叙入相應開列號碼清單請即查照填送過局以便存查是為公盼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附清單一件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函戲曲審查委員會添派檢查電影片事難以照辦即希查照由

逕啟者案准

貴會函開第五次常會決議由本會函達公安局添派四人由會聘為委員負責檢查電影片之專責請查照見覆在未經添派之前檢查影片事項仍請與教育局負責辦理等因查敝局事務殷繁在職各員均有專責檢查影片事項如仍照向來辦法會同檢查尚無不可若添派四人為貴會委員專任檢查電影片事項實上殊有困難照辦之處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戲曲審查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函復繁榮設計委員會關於加推繁榮設計委員名單送請查照由

逕覆者兩奉

大函祇悉一一關於加推繁榮設計委員會委員一事前經飭由各區就當地紳商妥爲推荐茲據報商妥願就者計有董文裕等六人用特附同名單送請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繁榮設計委員會 附單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函公用局香港英警察局函開扣留本局以前所發汽車司機執照希查照由

逕啟者准香港英警察局先後函開汽車夫謝九年二十一歲曾領有本局第五六七七號司機執照今因開車速率太快有違定章將其執照扣留一年由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明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又汽車夫武加儉年二十一歲領有本局六二另一號司機執照因開車撞傷人命將其執照扣留一年由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明年十二月十八日止相應檢同各該司機夫像片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檢同謝九武加儉

函送

貴局即希

查照備案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像片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第 號

函復恒善社關於創設桃花女工廠函轉社會局業已批示照准請查照由

逕啟者前准

貴社函送籌辦桃花女工廠辦法並預算一本請查照等因當經據情函轉社會局查核去後茲准復稱該社創設桃花女工廠業經本局派員查明該工廠規模確具出品精良純屬公益慈善事業已批示照准等因准此除令知該管區署知照外相應函復貴社查照是荷此致

北平恒善社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第 號

公用
函工務局關於接收中南海一案市府令俟奉中央政治會議復後再行核辦元旦開放用費由

公用局先墊即希查照由

逕啟者案查前奉

市政府訓令會同接收中南海等因業經遵照派員會同辦理并將接收困難情形暨元旦開放用款數目由貴局主稿會銜呈復在案茲奉

市政府指令開呈悉查接收中南海一案前據該三局擬具接收辦法劃歸市轄已據情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北平時分會核示在案所稱內部接收困難情形應俟奉復後再行核辦至元旦開放用費即由公用局先墊俟另令飭遵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局即希

查照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

北平特別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第 號

函總商會糧車運輸准予由西河沿通行據工務公用局復稱該商能改良車輪則可否則未便通行希轉知該商查照由

逕復者前准

函開寶恆盛米莊以西河沿不准通行糧車運輸困難請准予通融放行以維商業等因准此當經據情函轉工務局核辦去後茲准復稱查本局對於重載大車損壞公路時加修理至需用公款為數頗鉅茲為保護公路起見業將重載大車繞行路綫分段規定其西河沿一段往來大車均係繞行南北河沿余家胡同等處地方如該號能改

車輪縮寬輪改爲一公寸則無論何路均許通行否則未便通融等因准此相應函復
貴會即希轉知該商查照是荷此致
北平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第 號

函復上海英工部局十七年九月起頒發汽車司機牌照由公用局管理以前所發者一律失效
希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函開查現有汽車夫俞根發持有貴局政字第二四四二號司機執照不知是否屬實仍否有效請查明見復等因准
此查第二四四二號司機執照原係於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發給汽車夫俞根發收執惟自十七年九月起所有頒發
汽車司機牌照事項已移交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管理前由本局及前京師警察廳所發者應即一律宣告失效准函
前因相應函復

貴局查照是荷此致

上海英工部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印

批 示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沈默

呈一件報擬在校場頭條門牌十六號組織危言日報請備案由
呈悉飭查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令知該管區署並呈報
市政府外合行批示遵照仰即來局遵章納費領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洪和祥

呈一件報在祥和齋羊肉舖門前安設繹柱請予核准由
呈悉飭查報請在祥和齋門前安設繹柱各節尙屬相符與交通觀瞻均無妨碍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孟文貴

呈一件報撤銷東三廬門路南售烟木閣請予核准由
呈悉飭查報請撤銷烟閣尙屬相符並無債務及別項轉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會宗

呈一件報拆卸彌勒院房間請核准由

呈悉飭查所報拆卸彌勒院房間驗有該廟僧人福山林權等同意甘結惟質詢福山聲稱並不知情對於拆房亦不同意所呈甘結實係假冒且伊師普權等均未在平等語顯有糾葛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張萬忠

呈一件報錫伐玉鉢喇門牌三號院內樹株請予核准由

呈悉飭查該具呈人報請錫伐樹株係由看廟人姚吉安冒名呈報事先並未取得同意自未便遽准錫伐合行批仰該具呈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趙潤福

呈一件報伐四道口地方樹株請核准由

呈悉飭查所報伐四道口地內樹株調驗契據所載有姓無名且註明石虎莊字樣與原報地址不符恐有糾葛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任韓氏

呈一件報伐小藍靛廠樹由

呈悉飭查尙屬相符並所取看守人崔鳳鳴甘結暨鋪保蘇文和保結應予照准仰即遵章逕赴該管郊署繳費領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金濬

呈一件報請鋸伐樹株請核准由

呈悉飭查報請鋸伐樹株各節尙屬相符並查無糾葛情事應予照准惟原估樹價七十元較低應增加十元以昭嚴實仰即逕赴該管區署按照八十元照章繳費領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劉繼興

呈一件報伐棧桃園地內樹株請核准由

呈悉飭查所報鋸伐棧桃園地內榆樹五株尙屬相符復往取保證明並無糾葛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印

原具狀人全興等

呈一件報請禁止徐智源拆運前正紅旗滿洲都統舊署房間磚瓦木料由

呈悉查該舊署房屋業經北平特別市區官產局批准徐智源承購拆運函達本局有案所請制止之處碍難照准該具呈人既稱業赴

市政府聲訴仰即聽候市政府批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鄂爾海

呈一件報伐東郊靜安莊地方整樹估價一千元請予核准由

呈悉飭查屢傳原具呈人迄未出面接洽所報是否相符有無糾葛無從查悉碍難核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關芝雲

呈一件報拆售小西門墜地房間花牆請核准由

呈悉飭查所報拆售小西門墜地內瓦房三間花牆二段估價一百五十元尙屬相符並無糾葛應即照准仰該具呈

人逕赴該郊署納費領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陳魏氏等

呈一件報伐東郊五座坎地方登樹由

呈悉飭查詢據原具呈人聲稱該地契據在外存放一時不能呈驗等語當飭取保作證亦未照辦其中恐生糾葛所請未便遽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韓俊峯

呈一件報購買金崇祿樹株經區署攔阻鋸伐請予傳訊究辦由

呈悉飭查金崇祿因鋸賣樹株有詐欺行為案由孫仲庚指控並經區署將全案人証函送法院檢察處訊辦仰該具呈人逕赴法院參加訴訟以憑解決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中銓等

呈一件報伐售苗家地豫王府塋樹等情由

呈悉飭查傳訊原具呈人中銓富山普玉氏寶氏奎保增林等六人僅經寶氏之子端鎮遣恒祿馬連安魁保會林到場詢據魁保等咸稱原報附同之甘結暨委託書內所蓋圖章均係捏造事先並不知情等語添傳中銓等迄未出面接洽原報顯有不實不盡之處合行批斥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晏森等

呈一件報會同增祺等十四人呈請鋸伐禮王府北二所坎內柏樹由

呈悉查禮王坎北二所為鐵山直系先人滿達海之墓前經誠菴鐵山提出開闢方略及譜系記錄證明非晏森先人岳托之墓晏森當然無權處分等情有案據呈前情合行批斥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金聘如

呈一件報拆卸老虎廟村塋地房間請核准由

呈悉飭查所報拆卸老虎廟村塋地房間雖屬相符惟契紙在外作押不能呈驗又不能取具鋪保證明有無糾葛無從查悉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黃 林

呈一件報起墊土地請予核准由

呈悉飭查該處土地曾經該具呈人私售黃土創挖成坑以致陰雨積水勢頗危險且與交通車道均有妨礙業由區署制止有案此次呈報起高墊低餘土使用難免仍有影射售賣情事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唐郭氏

呈一件報伐錢糧胡同十三號院內槐樹由

呈悉飭查詢據原具呈人聲稱該房契紙在外作押不能呈驗且報伐樹株亦未待族人同意等情所請未便遽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王華堂

呈一件報在萬壽山牌樓西汽車站馬路西地方擺設售煙木閣請予核准由
呈悉飭查報請擺設售煙木閣處所與交通觀瞻尙無妨礙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李瑞林

呈一件報將金魚池大街烟閣移至藥王廟天慶寺門前擺設請予核准由
呈悉飭查報請移設烟閣處所係在曉市浮攤地段之內核與交通觀瞻有碍未便准予移設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謝文道

呈一件報伐售葛家村自有地內樹株請核准由
呈悉飭查所報伐售葛家村自有地內榆槐棗各樹共十四棵估價八十元均屬相符驗有紅契並無糾葛應予照准
合行批仰該具呈人逕赴該管郊署納費領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邵挹芬

呈一件報警報社遷移社址開具條款請備案由

呈悉飭查所報遷移社址房屋已與房主商妥內容組織並無變更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除行區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 陳協金 武堯治

呈二件報北平日報社遷移社址並更換經理請備案由

據呈報北平日報社改由武堯治接充經理並將社址遷至兵馬司十一號等情飭查均尚相符應准備案除令知該管區署並呈報

市政府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 粵漢鐵路促成會

呈一件報擬將會址遷至西磚胡同三十六號請備案由

呈悉飭查尚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令知該管區署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印

原具呈人俞秀夫

呈一件報發行中國畫報請備案由

呈悉飭查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令知該管區署並呈報
市政府外合行批示遵照仰即來局遵章納費領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印

原具呈人金承業

呈一件報鑿伐北郊大鐘寺老虎廟地方塋樹請予核准由

呈悉飭查報請伐樹株各節尙無糾葛應予照准惟估價一百五十元較低應增加洋五十元仰即逕赴該管區署核
照二百元繳費領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印

原具呈人李德榮

呈一件報鑿伐東郊六里屯延靜寺後身地方塋樹請予核准由

呈悉飭查報請鋸伐樹株各節尙無糾葛估價亦尙核實應予照准仰卽赴該管區署遵章繳費領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陳梅朋

呈一件報在小院胡同二十八號組織河北礦冶協會請予備案由

呈悉飭查尙屬相符惟函准河北省建設廳函復查陳梅朋擬組織礦冶協會一案做廳未據呈報無案可稽等因所請備案之處未便遽准除令知該管區署外合行批示遵照仰俟報准河北省建設廳後再行具報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張春田

呈一件報鋸伐柳樹十六株請予核准由

呈悉飭查報請砍伐樹株各節尙無糾葛情事應予照准惟原估樹價十五元較低應再增加拾元以昭覈實仰該具呈人逕赴該管區署按照廿五元照章繳費領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狀人可永壽

呈一件報伐東郊南河沿三號門前柳樹請核准由

呈悉飭查原具呈人所報係摘伐柳樹七株樹帽估價十五元尙屬相符並取保作証應予照准仰即逕赴該管郊署
照章領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趙子謙等

呈一件報組織西北文化促進會繕具簡章條款請備案由

呈悉飭查所報各節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行區知照並呈報
市政府外合行批示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楊祝三

呈一件報惠民菜業專行租到天橋公平臨時市場空地支搭簾棚暫設菜廠由
呈悉飭查所報各節尙屬相符應予照准除令行該管區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金鐵煜等

呈一件報拆三筒碑地方墊地房間請核准由

呈悉飭查報拆三筒碑地方房屋係西瓦房三間估價三百元驗有部照加取舖保並合族甘結應予照准合行批仰該具呈人逕赴該管郊署納費領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王福增

呈一件報設天津國貨商報北平辦事處請核准由

呈悉飭查係分發行所性質尚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令知該管區署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孫昌年

呈一件報在鐵老鸛廟設立天津商報分館請備案由

呈悉飭查尚屬相符並取具舖保前來應准備案除令知該管區署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魏捷宸等

呈一件報組織平熱河北賑災委員會開具簡章名單請備案由

呈悉當經函准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復稱查該會組織尙未經完善尙難准予備案請查照等因所請備案之處未便
遵准除行區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李敏修等

呈一件報籌設旅平河南賑災會請備案由

呈悉飭查尙屬相符並准社會局函稱業經批准有案所請備案之處應即照准除呈報
市政府並令知該管區署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張效騫等

呈一件報組織北平慈濟院收容失業貧民請予核准由

呈悉飭查報請組織北平慈濟院各節詳閱簡章尙無不合並經呈報社會局核准有案應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印

原具呈人麻乃綬

呈一件報組織一七社繕具簡章條款請備案由

呈悉當經函准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復稱查該社業據報局核准有案請查照等因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除行區知照並呈報

市政府外合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春明正修

呈一件報在南長街南口等處裁設春明醫院木牌由

呈悉查該所報裁設木牌性質與市政府頒發公用局管理廣告牌規則第二條甲項之規定符合仰該具呈人逕赴公用局呈候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吉永祺等

呈一件報警翼會館選舉各委員請備案由

呈悉飭查該被選人等未經同意且因館務糾葛業在法院涉訟所請備案之處未便照准除令知該管區署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印

布告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布告 第 號

爲布告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六零號訓令內開茲制定北平特別市人民捕獲綁匪獎金細則經市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原頒北平特別市人民捕獲綁匪獎金細則布告週知仰民衆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北平特別市人民捕獲綁匪獎金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懲治綁匪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人民當綁匪實施犯罪行爲或拒捕時捕獲綁匪者得按情節之輕重酌給一千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獎金

第三條 人民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踪跡因而破獲綁匪者得按情節之輕重酌給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獎金

第四條 被綁人民或負責人因拒綁而捕獲綁匪者得給二百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獎金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捕獲他處犯案之綁匪應照犯罪地所規定領取獎金

第六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印

法 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街(村)民會議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暫行章程依據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

第二條 街(村)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街(村)民會議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與會

- (一)品行不端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者
- (二)確有不良嗜好者
- (三)操不正當營業者
- (四)有精神病者
- (五)曾受刑事處分尙未復權者

第三條 街(村)民會議議辦事項如左

- (一)選舉街(村)長副及監察委員但村民會議須同時選舉息訟會公斷員
- (二)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 (三)行政官署交議事項
- (四)監察委員會提議事項
- (五)修訂街(村)公約事項
- (六)街(村)長副請議事項
- (七)本街(村)興革事項
- (八)街(村)民三十人以上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會議分通常臨時二種通常會議每年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議均在街(村)公所舉行由街(村)長召集之

第五條 開會時須有街(村)民過半數到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街(村)會議議決各事項交由街(村)公所執行

第七條 會議細則各街(村)自定之

第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清查街(村)公款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暫行章程依據街(村)監察委員會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

第二條 街(村)公款由監察委員會清查之

第三條 街(村)長副於每年二月上旬將上年公款收支一切賬據送交監察委員會核算

第四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公款有疑義時得隨時通知街(村)長副明白答覆

第五條 街(村)長副如不遵照前二條規定時由監察委員會報告籌備自治辦事處予以糾正

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清查賬簿以二十日為限清查完竣應即會同街(村)長副開列清單聯名公布之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清查公款如有徇隱或作弊時得由街(村)民告發之

第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辦理街(村)自治獎勵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暫行規則依據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辦理街(村)自治著有勞績或熱心襄助者得依左列各款分別給獎

(一)匾額

(二)獎章

(三)褒狀

(四)記功

第三條 街(村)長副及閭長辦事不力者得依左列各款分別懲處

(一)訓誡

(二)記過

(三)停職

(四)免職

第四條 街(村)長副及閭長如有營私舞弊涉及刑事嫌疑者除免職外應送交法庭辦理

第五條 本暫行規則所列獎懲由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辦事處派員查明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本暫行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制定調驗公務員簡則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癖品代替

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聽者即予停職並

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一)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二)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三)中央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檢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于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挾同徇

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省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嚴防夾帶贓混

(二)嚴防賄賂徇私

(三)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証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担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并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 一、院長交議者
 - 二、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 三、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 四、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 秘書一人至二人聘任
-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 書記二人至六人
-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為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秘書紀錄之
- 第十條 會議結果秘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紀錄及各項案卷由秘書保管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同辦公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會議並申報院長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連名召集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秘書中指定若干員担任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擬定各機關長官職員挂用花車定購鋪位辦法

查近來各行政及軍事機關高級人員經由滬寧路往返乘車均要求附挂花車現據滬寧路局報稱該路旅客列車每次加挂花車時有數輛之多以致車載逾量輒用雙機車拖帶計近來此項拖帶已有三十三次此三十三次中曾有八次因列車中途機力不足難以行駛乃復添加機車如按照路程計添用雙機車已有二十九次每機車每次以二百五十元核算共計機車費七千二百五十元又查各機關挂用花車已達三百五十二次除票價不計外車租已值三萬四千三百餘元而路局收入此項車租等項僅有二百九十餘元等情查滬寧路局近來異常缺乏支配極感困難倘各機關長官往來均加挂花車事實上萬難應付且該路旅客列車原限每列挂客車行李公用車等十輛如加挂車輛則該項列車不能依照原定速率行駛因一列車之延滯而波及他列車之開行以及不能照原定會車之站點會車不獨於運輸路譽均有妨碍即吾國鐵路在國際上之聲譽亦有影響如不積極設法整頓則該路狀況必陷於不可收拾茲以滬寧路車輛不敷支配擬即將原有花車之一部分改為客車以便旅客乘用並擬辦法如下(一)滬寧路每次旅客列車可加挂花車二輛如有訂用此項花車者應先於二日前通知路局照章辦理如同時有數人訂用應將花車中分配均用除臥鋪及車票價外其車租並應比照臥鋪按人數分別攤付倘帶有隨員並須另購普通車票在普通車內乘坐(二)各機關訂購客車臥鋪應先以正式函件通知路局如由電話訂購者無效其

訂留臥舖而於開車時不用並不預先通知取消者應仍照付臥舖票價(三)無論何項機關如向各路訂用花車應照客車運輸通例辦法辦理一律不得免費以上三項係為免除分爭維持路務起見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人鐵道部長孫科

附摘錄客車運輸通則

附鈔現行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三兩第六十六條並請

閱

第四十三條 旅客如須預定客車坐位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前向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如有空座當可照辦

旅客于白日旅行如須預定頭等客車房間者得函達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亦可照辦惟至少須購四人客票遇臥車內有空房時旅客一人或一人以上得預定臥房房間留為專用除照人數購普通票外尚應查照未佔用之床位若干另付客票半價并須依照房內床位之數另付床位費例如房內有床四架旅客一人預定獨用該旅客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一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三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份如旅客二人預定該房內獨用則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份其餘做此

旅客所預留之座位或包房如須繳付特別快車加價時其佔用之包房或床位須按全價繳付加價費其未佔用之床位或包房則按半價繳付加價費

第六十六條 倘旅客欲定包車花車以備單程之旅行須於廿四小時前預先函商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或在就近車站商諸站長均可其租費如左

- 一花車每公里銀元三角五分至少以五十元起碼
- 二包車每公里銀元二角五分至少以三十五元起碼
- 三小號包車每公里銀元五分至少以二十元起碼

除上列車租外旅客仍照人數按頭等計算票價僕從照人數按二等計算票價寢具床位器具本為所有之設備不另收費但包車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照特別快車加價費
如專用車輛欲在中途車站到達站停留以應旅客之便利應與車務處長特別訂定方准照辦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每車應收費銀一元但每次停留每車收費至少以五元為起碼

北平特別市戲曲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本會審查一切戲曲除電影片依照內政部公布檢查電影片規則辦理外餘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審查事項依左列之標準

(一) 應提倡者

- (1) 補助黨義之宣傳者
- (2) 富有革命性足以喚起民衆者
- (3) 有民主政治之意義者
- (4) 描寫平民生活者
- (5) 能與民衆以歷史地理政治道德科學等常識者

(二) 應取締者

- (1) 違反黨義者
- (2) 純粹迷信者
- (3) 有傷風化者
- (4) 提倡封建思想者
- (5) 違反事理人情者

第三條 合於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者除准予演唱外得斟酌情形加以獎勵

(一) 責令排演

(二) 加演次數

(三) 頒給獎品或獎狀

第四條 違反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各款者得適用左列之制裁

(一) 修改

(二) 停演

(三) 沒收

(四) 懲罰

前項懲罰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五條 本會分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掌理本會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二) 調查股 調查搜集各種劇材事宜

(三) 審核股 審核各種戲劇應否演唱事宜

(四) 編譯股 編輯及修改劇本或翻譯外國劇本

第六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七條 各股幹事由主席指派各股主任由該股幹事中互推

第八條 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但須經大會通過

第九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四下午二時舉行

第十條 本會常會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得議決左列事項

(一) 市長交議事件

(二) 委員二人以上提議事件

(三) 各股提議事件

(四)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執行事件

- 第十一條 凡劇本影片及說明書等須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排演
- 第十二條 各劇院電影院須預留二人座位以備本會派員視察
- 第十三條 本會視察各戲院電影院演唱所每二人為一組按日輪流分赴各院視察
- 第十四條 各組委員視察戲院電影院後須於三日內填具報告表送交本會存查
- 第十五條 各組委員視察各戲院電影院或演唱所須持帶本會制定之視察証
-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制定各省縣舉士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諮詢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
 -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 三、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 一、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証據確鑿者
 - 二、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 四、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 五、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 六、有不良嗜好者

七、心神喪失者

八、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証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証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為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為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銷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于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法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如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或妨碍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為委員并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院會主管理官

各省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荐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應於一星期內親赴中央或各省市黨部報到其在各省市報到者應由各該省市黨部暫送中央聽候處置
- 第二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一星期內不依前條規定報到者以共產嫌疑犯論由中央通令各地黨部政府駐軍嚴密偵捕押解中央核辦
- 第三條 留俄歸國學生報到後由中央所設立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收容之
- 第四條 臨時招待所由中央委派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管理之
- 第五條 留俄歸國學生入招待所後非經中央詳密考查認為確無共產嫌疑並給予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
- 第六條 留俄歸國學生得中央證明書後得由本黨黨員五人以上之連坐保證准其自由行動但在一年以內仍須將住址行動隨時報告中央以備查訊
- 第七條 凡留俄歸國學生確係共產黨但在發覺前向中央自首者依照共產黨自首條例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為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三人至十七人由衛生部部長延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部長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設施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為臨時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為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

送請衛生部長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為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發給自衛槍砲執照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遵照 國府前軍事委員會頒布之查驗自衛槍砲給照條例規定發給本管衛戍各區域內請領自衛槍砲執照事宜

第二條 本管衛戍區內所屬各地於奉到本條例後應即日遵照 國府前軍事委員會頒布之查驗自衛槍砲給照條例向所屬實行辦理查驗事宜

第三條 本管衛戍區內各地人民與各法團及卸職軍警併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於本條例公布後應遵照規定手續迅向本管官廳申請辦理領照事宜

第四條 各地承辦機關於奉到本條例後應即將查驗自衛槍砲之意義與法定手續分別公布所屬知照併限時督促辦理

第五條 各地承辦機關應遵照條例所列辦法切實負責辦理其辦理者有成績者得由本部擇優獎勵或呈請核獎如有奉行不力經本部查覺者得酌量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六條 各地請發執照應遵照 國府前軍事委員會所定查驗自衛槍砲給照條例第六條規定手續辦理

第七條 執照由本部向 國府軍政部請領由各地承辦機關呈由本部發給但軍政部執照申請書未頒到以前得適用本部所規定之執照及申請書

國軍編遺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
- 二 劃分衛戍區域
- 三 擬定全國軍費
-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 釐訂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 一 委員長得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 二 委員

-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及海軍總司令
-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遺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編組部掌理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條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第五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七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尚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

第二條 在河北省民生銀行未正式開幕以前所有對內對外文件票據契約等項均以本籌備處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處暫設在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內

第二章 委員會

第四條 本處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組織籌備委員會担任籌備一切事項

第五條 委員長由工商廳長兼任常務委員等由委員長聘任之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處日行事項由委員長會同常務委員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處附設河北省民生銀行基金保管委員會其章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聘顧問

第三章 辦事

第九條 本處辦事分爲左列三組

一、總務組 二、股務組 三、行務組

第十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組主任得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兼任其辦事員書記等均由委員長遴派之分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處於河北省民生銀行正式開幕時即行取消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部會及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案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爲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備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繕譯事項
- 三、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事項
- 六、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 四、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三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工務員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為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安葬

總理大典特設本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文官長參軍長葬事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市長為奉安委員

會委員並設主席委員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星期最少開會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關於奉安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辦公處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

第六條 辦公處分八組如左

一總務組 以參軍長為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財務組 以財政部長為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

三文書組 以文官長為主任辦理一切文書收發紀錄保管事項

四布置組 以南京特別市市長為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及各處布置事項

五警衛組 以軍政部長為主任辦理一切警備糾察維持秩序事項

六典禮組 以內政部長為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宣贊事項

七招待組 以外交部長為主任辦理一切招待事項

八交通組 以鐵道部長為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交通傳遞事項

第七條 各組於主任之下設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

第八條 辦公處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及伏馬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會議紀錄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局務會議

列席者 局長秘書各科長署長隊長

主席 局長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畢 宣告開會

議事日程

- 一、籌劃消費公社基本金辦法案
- 二、維持舊曆除夕治安案
- 三、各區應實用提燈巡邏案
- 四、各區發放手槍函應訓練長警實地練習案

議決事項

- 一、議事日程第一案籌劃消費公社基本金辦法案消費公社基本金因必須間一月始行放到用糧月分餉銀故必須充分準備擬即將此項公社債券印就後分發各區將已繳款之戶發付債券並續行募集第二批款項本局再擬定辦法向津商接洽先賒一月如能辦到則以後即能按月遞推矣
- 二、議事日程第二案維持除夕治安案北平商界在舊曆除夕照例通宵營業於安寧秩序委當切實注意由第四科通電憲兵司令部互相聯絡本局並當在東四牌樓西四牌樓前門外停放三部汽車以備不虞此項辦法於本月八日九日與十日行之(即舊曆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及翌年正月初一日)
- 三、議事日程第三案各區應實用提燈巡邏案各區於夜間派遣巡邏應飭分別提燈以昭劃一

四、議事日程第四案各區發放手槍重應訓練長警實地練習案各區巡官長警於領到手槍時應注意實用方法以便遇事可以應付藉塞匪胆

臨時動議

- 一、擬改善招募巡警方法案 (主席提出)
- 二、此次春節奉 獎給貧苦巡警每人白麪十斤應請改爲全體巡警平均給獎案 (李善長提出)
- 三、各區關於以前欠繳警捐應從速補繳並補報案 (主席提出)
- 四、各區應催促各廟宇從速登記案 (翟科長提出)
- 五、清理財政委員會應從速結算各項賬目案 (主席提出)

議決案件

- 一、臨時動議第一案擬改善招募巡警方法案巡警服務近來每覺不能安於職分或由於招募北平窮苦無告者之所致擬將來往四鄉招募庶資救濟
- 二、臨時動議第二案此次春節奉 獎給貧苦巡警每人白麪十斤應請改爲全體巡警平均給獎案着照向例由各該區隊給巡官長警肉錢一角本主席再獎長警等各洋一角以示體卹
- 三、臨時動議第三案各區關於以前欠繳警捐應從速補繳并補報案各區以前欠繳及併區以前各該區管界內欠繳警捐應一律補齊并將賬目報齊以便據報市府
- 四、臨時動議第四案各區應催各廟宇從速登記案查各區廟宇多有未將廟產登記或出於觀望與不了解真像所致應由各區派人切實催促曉諭使之從速登記以便按期呈報
- 五、臨時動議第五案清理財政委員會應從速結算各項賬目案查應行清理各項賬目應速爲辦理以便呈報 市府備案

表 冊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第三科十八年一月分審結案件表

案	由件	數	審理	結果	備	考
強	盜	九	起	送警備司令部		
竊	案	一百三十四	起	送地方法院		
烟	案	十七	起	送地方法院		
閑散軍人		二十九	起	送軍警聯合處		
欺詐及恐嚇		十九	起	送地方法院		
防碍風化		十三	起	送地方法院		
侵	占	十六	起	送地方法院		
傷	害	十六	起	送地方法院		
姦	非	四	起	送地方法院		
售賣違禁書籍		二	起	送地方法院		

公安局月報 第六期 表冊

防碍秩序違警	十二	起	訊	結
危險物罪	六	起	送地方法院	
行使偽鈔	四	起	送地方法院	
損害物品	四	起	送地方法院	
精神病	八	起	送瘋人收養所	
賭博	四	起	送地方法院	
形跡可疑	三	起	送地方法院	
放火罪	一	起	送瘋人收養所	
請安置	八	起	送社會局	
販運私酒	七	起	送地方法院	
強盜嫌疑	一	起	訊	結
誣告	二	起	訊	結
打粥喂雞	一	起	訊	結
監視人犯	一	起	送地方法院	
酗酒滋事	一	起	交本局懲戒室懲戒	

侮辱尊親	一	起	送地方法院
檢拾遺失物	一	起	訊 結
妨害名譽	一	起	送地方法院
售賣私鹽	二	起	送地方法院
偷漏警捐	一	起	訊 結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及各區隊所十八年一月份 俸給餉工經費開支數目列後

計開

- 一支俸給二萬四千零八十九元零二角一分五厘
- 一支薪水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七元七角三分一厘
- 一支餉項十萬零三千三百六十七元二角六分八厘
- 一支工資一千四百六十三元
- 一支津貼一百元
- 一支馬乾一千六百四十八元
- 一支郵電八十四元三角五分
- 一支購置二百十四元二角二分八厘
- 一支文具一千零八十四元九角零一厘
- 一支消耗五千二百九十八元二角八分八厘
- 一支旅費三百十八元一角
- 一支料品費一百零一元四角四分九厘
- 一支戶籍費七百四十二元七角
- 一支修繕費三百八十八元一角
- 一支房租三百二十二元零三分
- 一支獎勵七百四十七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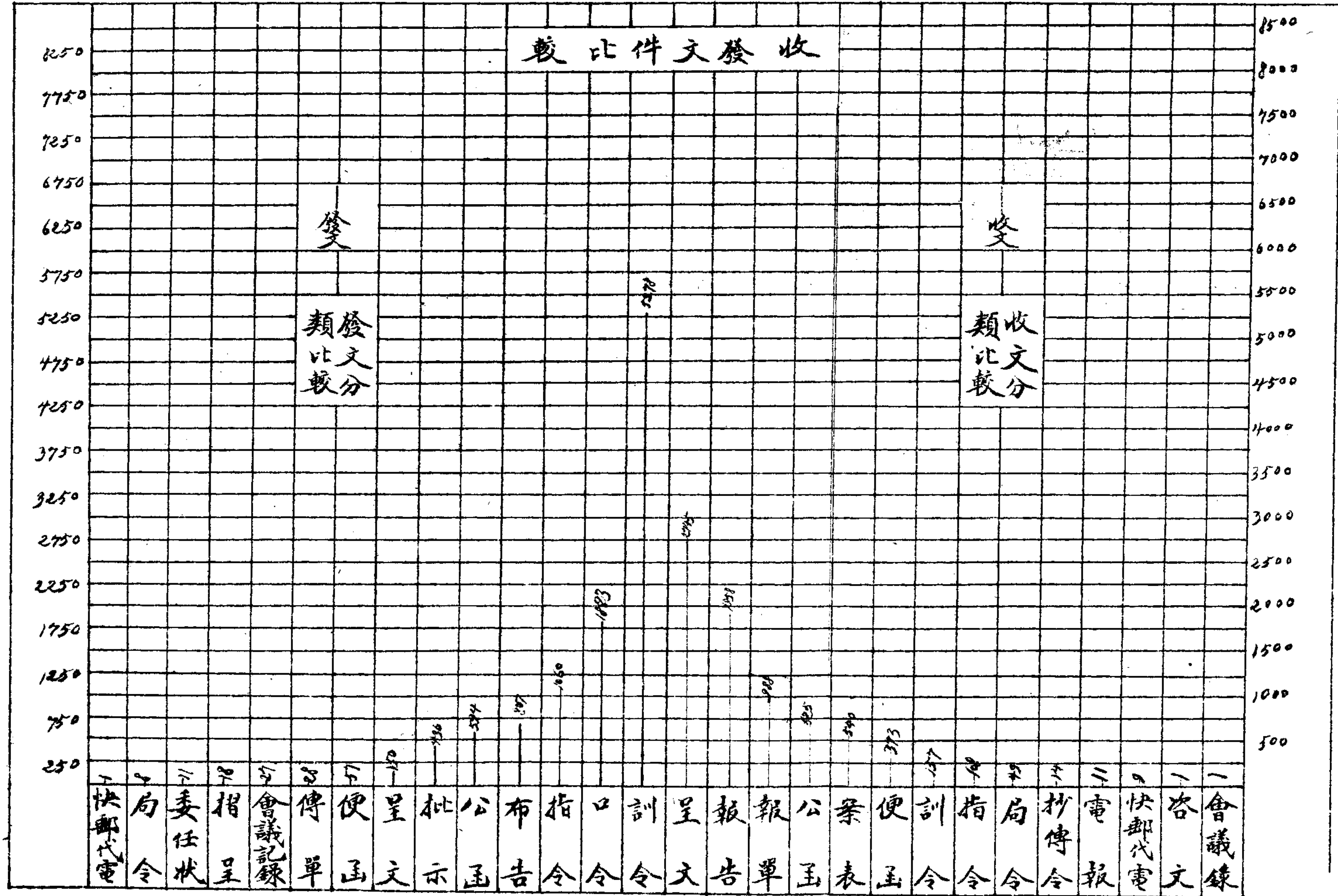
一支辦公費七千八百零一元八角六分六厘

一支雜費二千九百五十五元八角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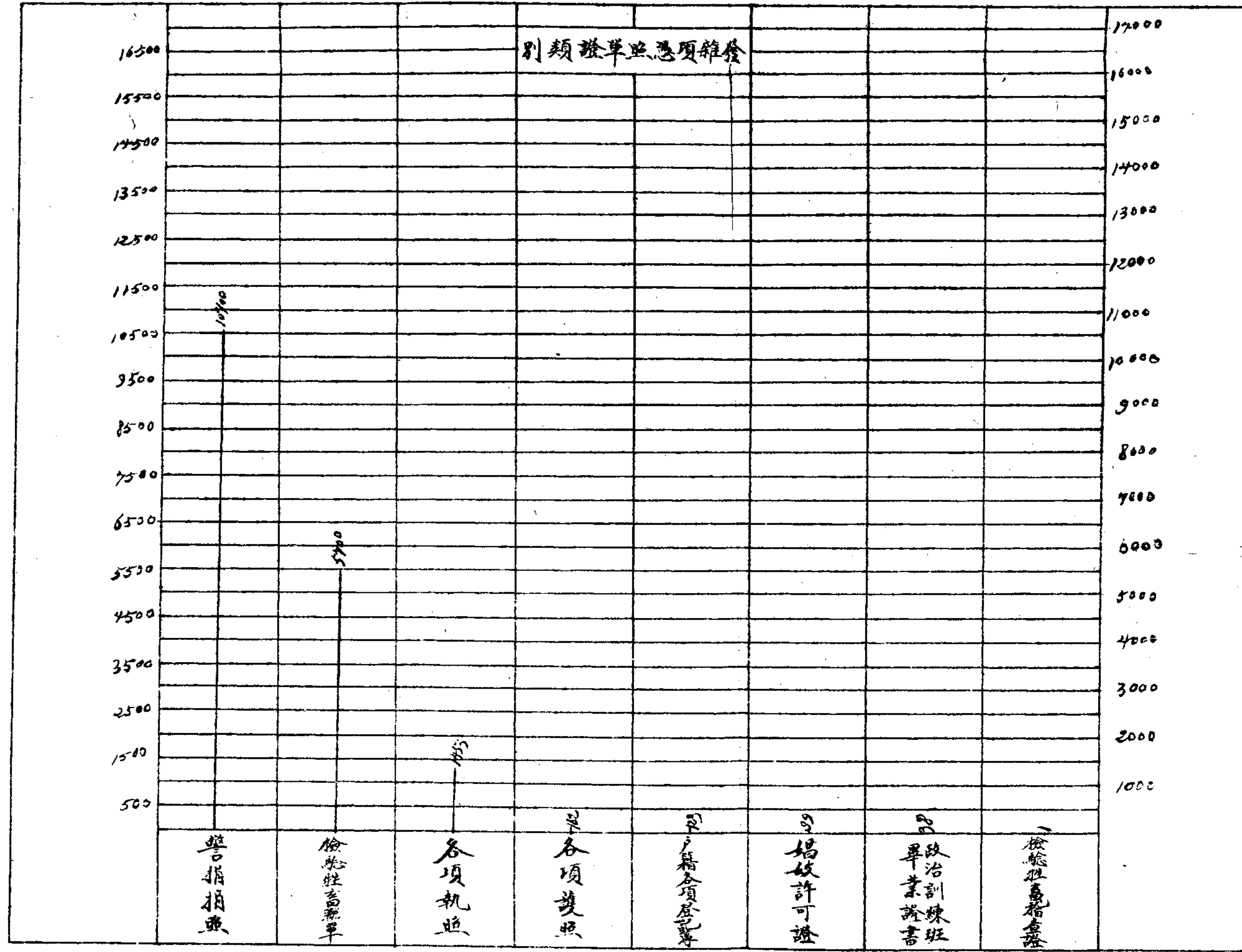
一支冬季巡官長警服裝費十三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八角三分八厘

以上共計支出二十九萬七千一百六十三元四角零四厘

月一年八十國民



月一年八十國民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拘留所收放人犯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分		日		別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存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六	七	七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六	六	六	七	七	六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九	五	四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七	一	三	九	二	七	三	八	七	六	五	六	九	二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七	十	十	九	十	八	七	四	十	八	三	三	一	三	十	五	一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十	二	十	七	二	二	二	十	十	三	一	四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七	八	一	七	一	二	十	五	二	二	二	六	六	十	六	十	五	八	十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七	八	六	七	七	五	六	五	六	五	五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七	六	六	七	六	六	六	六	七	六	七	九	五	四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七	二	七	一	三	九	二	七	三	八	七	六	五	六	九	二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附記一月三十一日止實存拘留所人犯七十七名

第三科製

附 載

劉鴻超樂歌序

默 默

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古之樂府，發源於歌曲，故虞廷言聲依永律和聲，凡以樂歌之作，必有音律以諧之，而所謂音律者，要皆有動於中，發於人心之不得已，或主於歡愉，或起於悲憤，其間雖有情性欣戚節奏長短之不同，其摠寫懷抱，寄於歌詠一也，古之爲歌者，鈞天九奏，葛天八闋，其辭既靡得而傳已，若唐虞之康衢擊壤，卿雲八伯，咸作於盛世，其音熙熙然以和，至塗山候人之詠，有城飛燕之謠，始出於匹夫庶婦之謳吟，爲後世感物詠懷之所祖，自茲以降，時世遞嬗，盛衰靡常，於是逐臣羈客，勞人思婦，各因其所遇，發爲詠歌，以申其抑塞感喟之情，故世所傳歌曲，悲憤者恆多於愉樂，若箕子之麥秀，夷齊之采薇，屈原之離騷九章，梁鴻之五噫，皆其類也，劉翹謂樂本於心術，故響泐肌髓，務塞淫濫，其敷訓胄子，必歌九德，今之學校，自大學以逮蒙小，皆設唱歌一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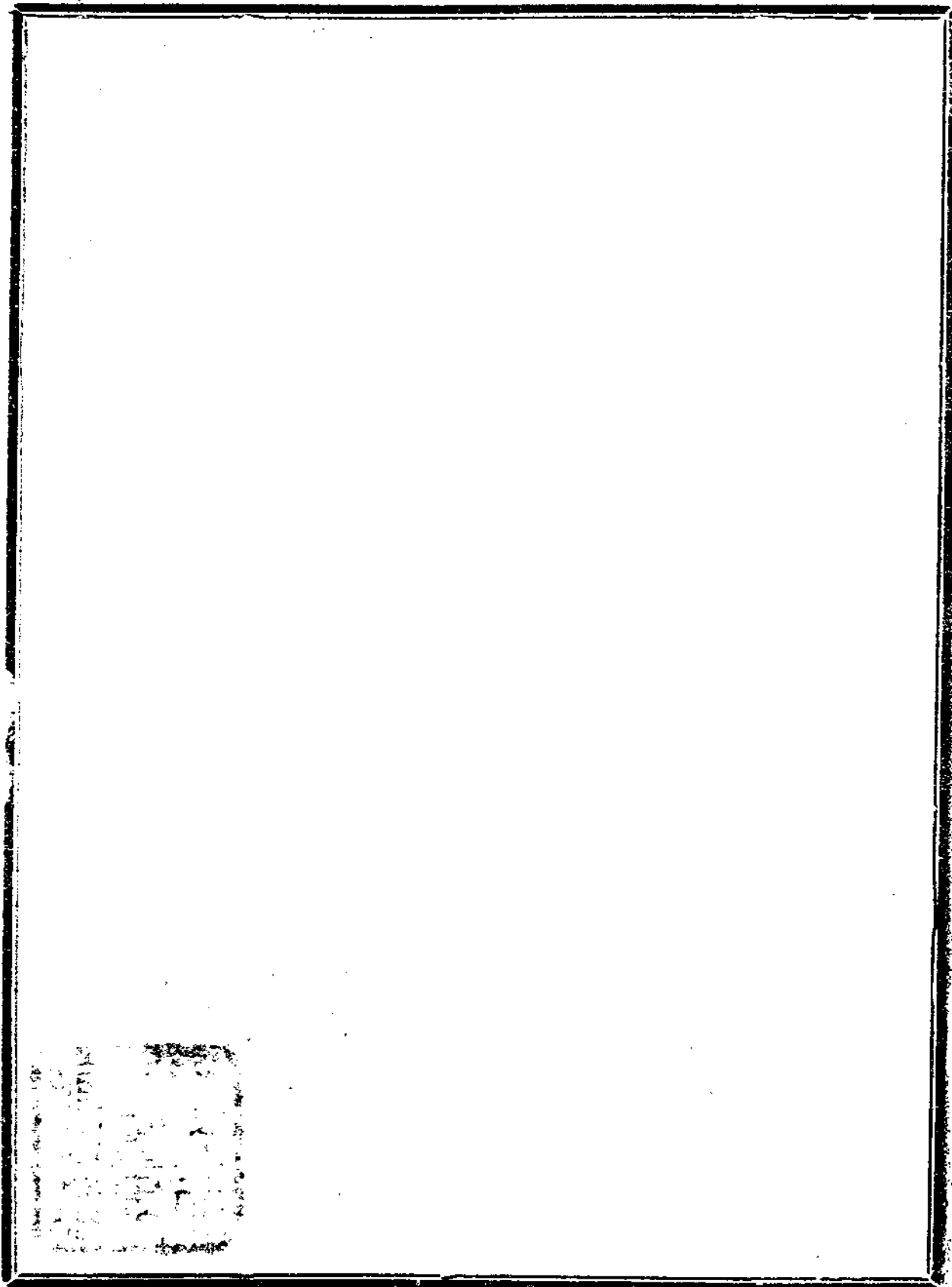
(未完)

方 像贊

旭初封翁
母孫太夫人

趙以寬

濠泗之濱，實生異人，儒而任俠，賈而樂貧，矯矯方公，黃石之倫，鵬搏鯤化，蛟屈龍伸，非公其身，在其子孫，厥有賢耦，德輔仁，挽鹿昭儉，九熊助辛，教成偉彥，張威領軍，壯猷顯允，先軌是遵，旗鼓天降，破敵如神，經歷百勝，追懷二親，萬家高敬，負土成墳，岡眠陶墓，阡表歐文，遺像在瞻，長筵式陳，仰欽德範，奕禩常新，拙詞申敬，用附貞珉，



價目表

冊數	售價
每月	壹貳角
半年	陸壹元壹角
全年	拾貳元

廣告價目

地位面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八	分
封面裏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底頁外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正文後面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出版

編輯者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編輯室

發行者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

印刷者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印刷所